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6〕第 083 号

韶关市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：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潘志会（身份证号：

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第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4〕59 号），告知你单位依法为潘志会设立账户并缴存单位应缴部分住房公积金。你单位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为你单位职工潘志会补缴 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¥11787 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：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联系人： 王彦钧 联系电话： 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